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謝淑娟

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所簽定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雖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條款，然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應排除同法第24條之適用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陳羽瑄